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年5月22日10時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307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秀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周淑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增訂「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之法源以及相關規定之參照隨之修訂。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一。

提案二

案由：訂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97學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工作計畫涵蓋期間為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訂定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各政府機關、學校須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訂定節約能源實施計畫與目標。
- 二、根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次環安衛委員會議決議，本校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成員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各學院院長，以及環安衛中心主任，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考量推動小組功能，擬參考他校做法，小組成員改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以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臺南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

94 年 11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97 年 5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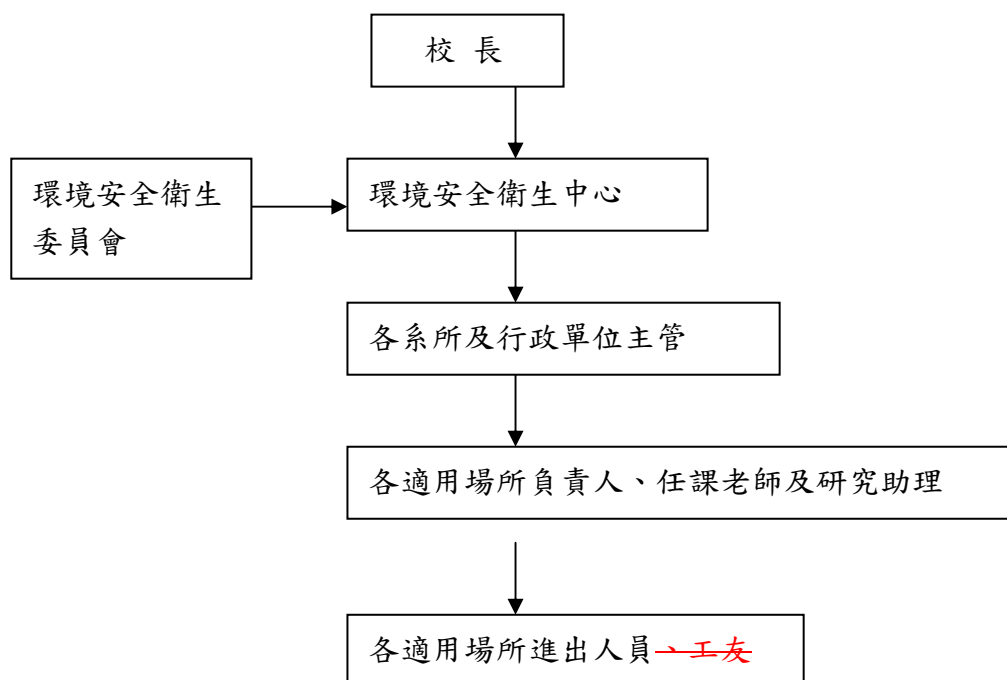
本計畫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以及勞委會頒布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以下簡稱危害物通識規則）及「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訂定，目的在使學校實驗室、試驗室以及實習場所之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對於危險物及有害物有正確的認識與管理，以預防化學危害之發生。

二、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規劃與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之安全與衛生管理。危害通識計畫由各系所主管負責督導，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危害物質清單之製備與更新。
2.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3. 危害通識教育與訓練之執行。
4. 危害通識工作之推動。

本校危害通識推動之組織架構如下：



三、危害物質清單

危害物質清單製作之目的在使各適用場所，對於其所使用之危害物質的輸入、貯存與使用情形有一全盤瞭解，清單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製備，系所負責彙整，其製備程序如下：

1. 各適用場所清查庫存化學物質，列出各物質名稱與存量。
2. 對照勞委會~~「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所列危害物質，列出危害物質名稱。
3. 各系所彙整並填寫危害物質清單（如附件一）。
4. 清單經適用場所負責人及系所主管核章後，由各系所辦公室以及環安衛中心各執一份。
5. 各適用場所新購危害物質須填寫清單，並經適用場所負責人核章後送系所辦公室及環安衛中心。
6. 危害物質清單應隨法令之公告更新。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

物質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提供物質化學特性及危害性質以及緊急事故處理方法相關資訊，資料表製作為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危害物質清單所列物質均應製作MSDS，各種化學物質的MSDS可上網查詢或要求藥品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MSDS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製備，並放置於該場所明顯而易於取得之處，資料表內容應隨時更新。

五、危害物標示

各種危害物質應依照勞委會~~「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規定之顏色、符號，以及張貼方法加以標示，標示位置包括盛裝或使用危害物質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標示應依容器之大小調整，小型容器標示可按比例縮小至可清楚辨識為原則。標示須隨物質安全資料的更新做必要的調整或更新，容器標示若有破舊、脫落或不堪辨認情形應立刻補貼。

六、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根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3條之規定，對於從事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或有害物之工作者，雇主應每年應對新進人員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包括：

1.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書。
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險物及有害物特性。
4.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七、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實驗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應事先知會該場所負責人，該負責人應告知工作人員相關的危害性，並將所需之防護設備及洩漏處理設備準備妥當，以備意外事件發生可即時取得。

國立臺南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九十七學年度工作計畫

97年05月填寫

工作項目	年/月											
	97 8	9	10	11	12	98 1	2	3	4	5	6	7
一、環安衛管理												
1. 規章之訂定與審議				◎						◎		
2. 九十七學年度環安衛委員會議				◎						◎		
二、職業安全與衛生												
1. 適用場所調查及資料更新		◎	◎									
2. 危險機械設備調查及資料更新		◎						◎				
3. 勞工基本資料調查與名冊更新		◎	◎									
4. 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	◎						◎	◎				◎
5. 實驗室作業環境測定			◎						◎			
6. 機械設備年度安全檢查					◎						◎	
7. 職業災害統計申報	◎	◎	◎	◎	◎	◎	◎	◎	◎	◎	◎	◎
8. 事故發生調查及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9. 放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申請	◎	◎	◎	◎	◎	◎	◎	◎	◎	◎	◎	◎
10.實驗室人員反應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改善	◎	◎	◎	◎	◎	◎	◎	◎	◎	◎	◎	◎
三、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												
1.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訓練	◎	◎	◎	◎	◎	◎	◎	◎	◎	◎	◎	◎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3.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4.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6.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在職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7. 適用場所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	◎									
8.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9. 適用場所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									
10.適用場所人員急救再教育訓練											◎	
11.放射性物質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								

國立臺南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九十七學年度工作計畫（續）

97年 05月 填寫

工作項目	年/月											
	97					98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四、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1. 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調查		◎	◎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	◎	◎	◎	◎	◎	◎	◎	◎	◎	◎	◎	◎
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彙整					◎							
4. 實驗廢液清運處理	◎	◎	◎	◎	◎	◎	◎	◎	◎	◎	◎	◎
5. 廢液暫存量及產生量申報	◎	◎	◎	◎	◎	◎	◎	◎	◎	◎	◎	◎
6.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處理	◎	◎	◎	◎	◎	◎	◎	◎	◎	◎	◎	◎
五、其他												
1. 動物實驗審查及管理小組會議					◎							
2. 配合相關單位宣導及執行	◎	◎	◎	◎	◎	◎	◎	◎	◎	◎	◎	◎
3. 資源回收數量申報	◎	◎	◎	◎	◎	◎	◎	◎	◎	◎	◎	◎
4. 廚餘回收量統計表	◎	◎	◎	◎	◎	◎	◎	◎	◎	◎	◎	◎
5. 廢食用油回收統計申報	◎	◎	◎	◎	◎	◎	◎	◎	◎	◎	◎	◎
6. 綠色採購執行成果申報	◎						◎					
7. 清淨家園全民計畫報備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草案)

97年5月22日96學年度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本校為落實政府節約能源政策，特依據行政院所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訂定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為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措施，本校須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以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小組成員。小組並設置能源管理人員一名，由營繕組人員兼任之。
- 三、 推動小組為本校實施節約能源之權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措施與工作計畫；
 - (二) 督導與協調各單位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 (三) 定期評估節約能源執行成果與效益。
- 四、 節約能源執行單位負責人為各院、系、所與行政單位主管，負責執行由推動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計畫與措施。
- 五、 推動小組每年開會2次，進行節約能源措施之制定與評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